

· 警察战术 ·

论反恐怖特种作战中的战术心理战

林廉锐,王 勇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反恐怖特种作战中的战术心理战,是在反恐怖特种作战中为达到战术目的而组织进行的心理战,是典型的战斗状态心理战类型的样式之一。由于此种心理战的作战对象心理状态与行为特点十分特殊,因此,在作战中要抓住其在战斗现场的心理状态与行为特点,根据战斗意图和战场环境与实际变化情况,灵活运用战术心理战方法,不失时机地组织实施战术心理战,这既是能否发挥战术心理战效能的关键,也是运用谋略、定下战斗决心的重要依据。

关键词:反恐怖;特种作战;战术心理战

中图分类号:E8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48(2006)03-0019-05

On Battle of Tactical Psychology in an Anti-terrorism Specific Battle

LN Lian-rui, WANG Yong

(Department of Police Tactics, Fujian Public Safety College,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The battle of tactical psychology in an anti-terrorism specific battle, organized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tactical aim in the battle, is one of the typical models of psychological state of mind under battle situation. Since the fighting target of this kind of psychological battle is so peculiar in its psychological condition and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that they should be made full use of during the battle. We should also flexibly apply methods of tactical psychological battle according to its fighting aim, environment of battle field and actual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organize and implement tactical psychological battle timely, it is not only a decisive factor for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actical psychological battle, but an importance reference for utilizing strategies and making up mind to fight.

Key words: anti-terrorism; specific battle; tactical psychological battle

反恐怖特种作战,是反恐怖特警针对具体的恐怖活动,以特种训练的人员、特种武器装备、特种作战方式组织进行的反恐怖战斗。反恐怖特种作战中的战术心理战,就是在反恐怖特种作战中为达到战术目的而组织进行的心理战,是典型的战斗状态心理战类型的样式之一。其作战具体模式以“宣传心理战、谋略心理战、威慑心理战”的综合运用为主。由

于此种心理战的战斗对象心理状态与行为特点十分特殊,作战中能否抓住反恐作战对象在战斗现场的心理状态与行为特点,有针对性地不失时机地组织实施战术心理战,就成为能否发挥战术心理战效能的关键,同时,也是运用谋略,定下战斗决心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反恐怖战斗对象的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收稿日期:2005-11-07

作者简介:林廉锐(1969—),男,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讲师,研究方向:警察战术;王勇(1956—),男,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警察战术系主任、教授,研究方向:警察战术。

反恐作战对象从事恐怖活动的内心起因十分复杂,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程度、针对对象、所要达到目的、恐怖活动的后果均有很大差异。不同类型的恐怖活动,其恐怖活动类型与心理、行为状态特点也有着明显的区别。按照恐怖活动的组织程度、针对对象、心理动因、活动方式这四个标准,可以将恐怖活动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国家恐怖活动;反政府派别恐怖活动;民族、宗教、宗族恐怖活动;刑事恐怖活动。

(一) 国家恐怖活动分子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国家恐怖活动是指一国针对另一国或一类国家,由国家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一般由国家之间重大利益矛盾的激烈冲突所引起。从事国家恐怖活动的恐怖分子的行为与心理状态特点是:

1. 国家幕后组织实施。国家恐怖活动,其组织机构、行动决策与实施方案等均由国家最高当局在极端秘密情况下授意进行。由国家授意特定部门抽调经过特种训练的本国人员或物色认为合适的对方国家、第三国国籍人员组成恐怖活动队伍,并由国家通过各种秘密途径提供经费、武器装备、破坏器材、各种掩护身份以及特种训练与行动保障,执行由国家授意的恐怖活动任务。

2. 国家任务意识浓厚。从事国家恐怖活动的人员,其国家任务意识十分浓厚。他们将所从事的恐怖活动作为国家交予的崇高重大任务来执行,完成恐怖活动任务的信念十分坚决,愿为“国家利益”而“献身”。

3. 无罪责感,有成就感。从事国家恐怖活动的人员,由于有“国家”的支持,国家任务意识强烈,实施恐怖活动时不但没有罪责感,反而对恐怖任务的完成及造成的重大破坏效果有着强烈的成就感,并以此作为自己的荣耀和邀功成名的资本。

4. 组织严密,行动果断。实施国家恐怖活动,由于其成败涉及“国家”利益,因此,国家授意部门必然要求极为严格,力求成功。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时,也必然要求组织严密,行动极端保密,相互协同,环环相扣;实施手段花样繁多,狡诈残酷;使用器材先进,威力大,携带便捷;实施恐怖活动十分果断,往往不惜毁伤大量无辜平民,不惜采取极端暴力措施自毁自杀,以图达到其恐怖活动目的。

5. 抗拒意志坚决,暴力抗拒激烈。从事国家恐怖

活动的人员,在实施恐怖活动之时,多数已有拼命死战、牺牲生命的思想准备,当其恐怖活动受阻之时,很难接受警方的法律政策宣传,抗拒意志十分坚决。现场表现大多较为狂躁,情绪情感表现则多处于“激情”或“应激”状态,一旦遇有警方阻止其行动,暴力抗拒激烈。

(二) 反政府派别恐怖活动分子的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反政府派别恐怖活动,是指一国国内的一些反政府派别为争夺执政权、或为争夺派别利益,或为迫使政府满足其特定利益要求、或为脱离政府控制实行割据、或受他国支持寻求分裂独立所针对政府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这种类型的恐怖活动分子的行为和心理特征如下:

1. 由反政府派别组织实施。反政府派别恐怖活动,均由这些派别的高级领导人授意,由其下属组织中的骨干力量实施。这些反政府派别为恐怖活动提供情报、武器装备、资金费用和有关行动保障。恐怖活动的矛头指向具有明显的政治针对性和政治象征性。

2. 具有强烈的派别狂热信念和从属认同意识。反政府派别恐怖分子,均具有强烈的派别狂热信念和从属认同意识,对自己派别的理论观念坚信不移,对本派别所要达到的目的目标和所采取的行动,在思想情感上趋于高度认同。愿为本派别的利益和奋斗目标而“献身”。对本派别的所谓“事业”十分狂热。这种派别狂热信念和对其派别组织的从属认同感越强烈,恐怖活动行为也就越坚决,越冷酷,越具有反社会性和破坏性。

3. 追求恐怖影响效应,抬高其对抗地位。反政府派别恐怖分子,为引起社会公众及相关政府对其存在的重视,抬高其对抗政府、左右形势的地位,达到其政治、经济目的和具体要求,通过恐怖活动,对公众最为关心的或政府最为重视的事物进行破坏攻击,力图制造恐怖气氛,追求恐怖影响效应,抬高自身对抗地位,并通过现代媒体宣传这种恐怖气氛,以图制造混乱,削弱政府控制社会秩序的力度。为此目的,他们往往选择具有象征意义和能够引起公众恐慌的目标实施恐怖活动,大量毁伤无辜人员和公共设施,有意制造恐怖气氛,扩大恐怖活动的影响效应。

4. 反社会意识浓厚,仇视现行社会制度。反政府派别恐怖分子,不管是极右派还是极左派,他们对现行社会制度均持有强烈的仇视态度,反社会意识十分浓厚,无视法律权威,无视政府功能,总是企图以暴力恐怖活动来破坏现行制度,以自己的方式来建立“理想”的国度。这种反社会意识和仇视现行社会制度的心理状态,是其从事恐怖活动的心理动因,也是恐怖活动得以长期存在的社会深层原因。

5. 行动诡秘,破坏性很强。反政府派别恐怖分子组织实施恐怖活动之时,为保其生存安全,其恐怖活动手段十分诡秘,组织实施恐怖活动计划性与隐蔽性非常突出,其组织内部的控制约束与监督执行等规定也越来越严格,一旦恐怖行动受阻或失败,其组织也会对其成员及其家属实施残酷的惩罚。这就迫使这些恐怖分子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时力求成功,在行动手段上更为诡秘,行动上也十分坚决,在谋求恐怖行动取得更大的恐怖影响效应问题上,他们总是寻求破坏性、杀伤性、威胁性更大的武器,寻求更易达到其目的的方法来实施恐怖活动。

(三) 民族、宗教、宗族恐怖活动分子的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民族、宗教、宗族恐怖活动是指因民族、宗教、宗族矛盾冲突,为争夺或维护其利益,由其民族、宗教、宗族的极端团体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其恐怖分子的行为和心理特征如下:

1. 恐怖活动由民族、宗教、宗族的极端团体组织实施。民族、宗教、宗族的极端团体,多是在极端狭隘民族意识、极端宗教观念、宗族极端利己主义等思想影响下,在民族、宗教、宗族内形成的势力帮派。思想意识、情绪情感、利益需求狭隘而极端,相互间认同感强烈,崇尚暴力。遇有民族、宗教、宗族间的矛盾,便积极参与,推波助澜,恶化事态,引起暴力冲突,然后以血仇报复心态积极组织和实施恐怖活动。

2. 组织较为松散,恐怖活动针对性较强。由民族、宗教、宗族极端团体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组织一般较为松散,实施时的计划性不强,多在极端观念与极端情绪冲动之时产生恐怖行为恶念,以极端团体为核心,以报复为目的,煽动仇恨情绪,针对对方民族、宗教、宗族群体组织实施恐怖活动。

3. 群体施暴,手段残忍。由民族、宗教、宗族极端

团体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既有破坏、暗杀、爆炸、劫持人质等恐怖活动,也有大规模的暴力械斗及种族、宗教、宗族屠杀。其恐怖活动规模较大,参与人数众多,手段残忍,烧杀抢掠,奸淫妇女,形成强烈的恐怖气氛,造成极为严重的恐怖影响。

4. 依众恃强,从众抗拒。由民族、宗教、宗族极端团体恐怖分子组织实施的恐怖活动,由于参与人数较多,往往依众恃强,敢于公开抗拒政府的制止行动,敢于与警方公开对峙,甚至暴力袭警。其群体从众心理浓厚,相互支持,相互庇护,形成局部范围的黑恶势力,若不能对其极端团体予以坚决铲除,其恐怖活动基础则会进一步扩展,恐怖活动仍会多次反复地进行。

5. 扭曲的“英雄”观念。民族、宗教、宗族极端团体恐怖分子,受其极端狭隘的民族意识、极端的宗教观念、极端的宗族利己主义思想、情绪情感支配,将自己的恐怖活动行为视为维护本民族、本宗教、本宗族利益的“英雄主义”行为,他们往往无视社会公德、社会法制规范的约束,无视其他各民族、各宗教、各宗族的利益,无视无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自己极端团体的利益至上,为其极端团体的利益可以牺牲其他一切利益,这种扭曲的“英雄”观念,成为这些恐怖分子的精神支柱。因此,他们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之时,其破坏的后果越严重,破坏的手段越残酷,与政府和警方的对抗就越强烈,越感到自己是本极端团体的英雄,越有地位和影响力价值,他们为死后能成为本民族、宗教、宗族的所谓“英雄”而被顶礼膜拜而感到自豪。这种扭曲的“英雄”观在各种类型的恐怖活动分子中都有突出的表现。对此种心理与行为表现,在反恐怖作战中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四) 刑事恐怖活动分子的行为与心理特点分析

刑事恐怖活动是指刑事犯罪分子采用恐怖活动手段,达到其犯罪目的的恐怖活动。其行为和心理特点如下:

1. 由刑事犯罪团伙或个人实施。刑事恐怖活动分子实施恐怖活动,多由刑事犯罪团伙或由刑事犯罪分子个人的犯罪动机及所要达到的目的引起,并由其团伙或个人实施。这种类型的恐怖活动一般均无政治原因,多是因财、因仇、因情、因个人

极端观念、因极端情绪情感,或者因某种精神变态引起。

2. 采用恐怖活动手段。刑事犯罪分子(不论是团伙还是个人)为达到犯罪目的,采用暗杀、爆炸、劫持人质或航空器、船舶、车辆等交通工具,采用投毒、放火、团伙抢劫、报复、袭警等恐怖活动手段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足以造成危害特定与不特定人群的安全,足以造成局部恐怖气氛,危害公共秩序安全,我们都将其称为刑事恐怖活动。由于刑事犯罪分子采用恐怖活动手段实施各种犯罪,其犯罪所造成的恐怖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并不亚于具有政治因素的恐怖活动,所以,从反恐怖特种作战的角度来讲,此类刑事恐怖活动,也是我们打击的重点对象。

3. 心理状态复杂多变、惧怕法律严惩。刑事恐怖活动的犯罪分子,其恐怖活动实施心态,因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动机、个性心理和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不同,显得十分复杂,且变化多端。但惧怕罪行暴露,惧怕警方打击,惧怕法律严惩,是其共同的心理反应特征。如果能够通过周密的侦查,或现场对话、调查等方式,侦知其犯罪的原因,充分认识其现场心理状态,把握和控制其心理的变化,针对其现场心理特点,组织实施战术心理战,往往可以克敌制胜。

4. 个人利益至上,法制观念淡漠。刑事恐怖活动的犯罪分子,其犯罪行为的实施,均与其个人利益至上、法制观念淡漠有极大的关系。他们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往往受狭隘思想意识、自私的个人心理需求、冲动的情绪情感支配,自我控制能力显著减弱,在“激情”或“应激”状态下,疯狂实施暴力活动,由此造成重大的无辜人员伤亡,造成严重的恐怖犯罪恶果。

5. 行动隐蔽突然。刑事恐怖活动的犯罪分子,由于惧怕罪行败露遭到警方严厉打击和法律的严惩,因而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或威胁性恐怖时,行动十分诡秘隐蔽,往往计划与准备时间较长,行动时机把握准确,实施犯罪活动行为坚决,逃离现场速度较快。刑事恐怖活动由于常常伤及不特定无辜人员,犯罪因果关系不明朗,侦查缉捕难度较大。

我们分析了以上类型的恐怖活动分子的行为与心理特点,把握这些特点,根据反恐怖特种作战的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选择战术心理

战方案,配合反恐怖的作战行动,有效组织实施战术心理战,对于充分发挥其作战效能,打赢反恐怖战斗,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反恐怖特种作战中实施战术心理战的时机与方法

(一)反恐怖特种作战中实施战术心理战的时机

针对恐怖分子实施作战,要进行周密的战斗准备,实施战术心理战要按战斗需要并配合战斗组织实施。其主要的实施时机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战斗发起前实施。反恐怖特种作战的任务往往来得十分突然。在有关反恐队伍接到反恐作战任务时,准备时间十分有限。到达现场之后,了解地形、侦查现场情况、部署作战力量、稳定恐怖分子情绪,使之不立即采取暴力行动伤害人质或实施爆炸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可能地争取时间,争得主动,使战斗准备更为周密,需要先行组织实施战术心理战。心理战力量编成的负责人员,在经过战斗指挥员的同意后,应尽快与恐怖分子进行对话,主动发送试探性信息。先行弄清楚恐怖分子的位置、人数、是些什么身份的人、他们正在干些什么、有多少被其劫持控制或已杀害的人员、恐怖分子的需求和目的是什么、有些什么武器、他们实施恐怖活动的原因动机是什么等现场基本情况,为战斗行动提供决策和情报依据,然后尽最大努力稳定恐怖分子的情绪,尽可能地使恐怖分子不持续伤害人质、不立即实施暴力,拖延时间,为反恐战斗的准备部署争取时间。

2. 配合战斗过程实施。配合反恐怖作战过程实施战术心理战,是指战斗行动发起之后,战斗人员已按战斗部署进入战斗位置,为保证战斗顺利进行,需要寻找或出现适当战机,此时配合战斗行动,实施战术心理战,可为创造或寻找战机发挥重大作用。在配合战斗实施过程中,战术心理战实施人员可按战斗指挥员的意图实施谋略心理战,可以发送真真假假的各种信息,造成恐怖分子的错觉、幻觉或不在意,造成其防卫麻痹,思想迷惑,引诱其行动失误,从而为我战斗突击行动创造最佳战机;也可在战斗过程中通过发送心理战信息,稳定被劫持人员思想情绪,排除其自由行动对战斗行动的干扰;在对恐怖分子实施连续心理攻击之时,若对方出现意见分歧,或出

现动摇,或出现态度缓和及要求妥协的情况,均说明战术心理战收到实际战果。此时,心理战实施负责人应及时向战斗指挥员报告上述情况,以便战斗指挥员及时控制战斗节奏,或改变战术方案,巩固和扩大心理战战果,不失时机地转换战法,取得反恐作战的胜利。

(二) 反恐作战中实施战术心理战的方法

反恐作战中战术心理战的实施方法样式很多,实战中,要根据反恐作战的战斗意图并根据战场环境与实际变化情况灵活运用。反恐作战中常用的战术心理战方法主要有:

1. 利用“趋利避害”心理原理,说理劝降。“趋利避害”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规律,“两利相权择其重,两害相权择其轻”是人们普遍的共同选择。在反恐战斗现场,当我“大兵压境”,造成高压的战场态势之时,恐怖活动分子虽然占有地利,或劫持人质对我有所牵制,但被我包围,难以脱身,面临困境,生存已受威胁,这是不争的事实。此时,恐怖分子面临生与死的选择,其思想斗争也是十分激烈的。我们可以充分利用“趋利避害”的心理,通过说理,帮助他们分析当前处境,使他们冷静下来衡量利弊,在放弃继续犯罪、释放人质而被抓获受法律惩罚与继续顽抗遭受打击丧失生命之间进行选择,逼迫其走“两害相权择其轻”的道路,从而放弃抵抗,缴械投降,获取“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心理战效果。

2. 利用情感刺激与“影响优势”心理原理,瓦解其抗拒意志。在恐怖活动分子实施恐怖活动又被我警方包围之时,及时搞清这些恐怖分子的身份,找到对他们影响力较大的人物或亲属,及时向他们发送这些人或亲属的劝诫信息,利用其信任权威与血缘情感刺激影响他们,引起他们对家庭生活和正常社会生活的眷恋,激发他们对当前事态的利弊思考,唤起其自我保全意识,从而动摇、瓦解其抗拒意志,促使其向减弱对抗、缴械投降方面转化。

3. 利用谋略心理效应,示形用诈,制造错觉,创

造战机。对于战斗现场顽抗十分激烈的恐怖分子,采取强硬攻击的方式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可以充分使用谋略心理战方式。有意示弱,做出妥协让步的姿态,使现场对抗气氛适当降温,同时做出明撤暗伏或暗中追踪的部署,或者做出与其交换条件,答应其要求的姿态,放其逃生,在其脱离人质或重要设施之后,我无后顾之忧之时,再做出放手歼敌的部署。若恐怖活动分子中我计谋,我们则抓住战机,予以歼灭。

4. 利用武力威慑,逼迫对方听命。在恐怖分子对我牵制不大或没有牵制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一边进行政策性心理攻击,一边利用武器的强大威力,造成强有力的威慑气氛,实施火力突击。以坚决的武力行动所形成的心理镇慑作用强加于恐怖分子身上,粉碎他们的幻想,迫使他们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缴械投降,接受法律的审判。

5. 利用对方的心理、生理需求,采取顺水推舟的办法,伺机接敌突袭,达到作战目的。恐怖活动分子也是人,也有人的正常的各种心理需求和生理需求。例如,他们既有非法从事恐怖活动而达到其目的的需求,也有求安全、求生存、求其扭曲的价值实现需求,他们也有着吃、穿、住、行的生理需要。所以,在反恐作战现场,心理战实施人员应十分注意他们的这些基本需求的反应状况,有时可以由我们为创造战机主动提出,有时由恐怖活动分子主动提出,抓住这些需求,利用这些需求,采取顺水推舟的办法,佯装可以满足对方的条件,还可利用送水、送饭、送车、加油的时机,化装或伪装接敌,实施突然袭击。

参考文献:

- [1]王勇.警察战术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 [2]王勇.警察战术心理战[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王小丽)